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671,644.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A股和港股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1)互联网主题的定义 本基金对互联网主题的上市公司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1) 基于互联网技术与通信技术的结合并实践产生新业务形态的企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技术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应用开发商、运营商、平台提供商、技术方案提供商、广告代理商等。2)传统行业中运用互联网技术、理念对企业生态进行变革和重构的企业,这里从三个层次来衡量:一是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企业架构、流程和经营理念的重构,二是利用互联工具对营销和渠道环节的重构,三是利用互联技术对生产环节及供应链的重构。 除上述行业之外, 如果某些细分行业和公司同样符合互联网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互联网主题的投资范围。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互联网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界定方法, 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 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方法的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互联网主题的证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1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2)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3)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执行的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 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 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除互联网主题的投资标的之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1)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深港互联网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04,620.14
本期利润	-8,572,54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407,120.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4	1.57	-10.21	1.66	5.77	-0.09
过去三个月	-2.71	1.32	-13.97	1.24	11.26	0.08
过去六个月	-6.32	1.35	-12.26	1.34	5.94	0.01
过去一年	9.31	1.21	-8.95	1.14	18.26	0.0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7.40	1.12	-10.27	1.06	27.67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深港互联网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聂毅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8-03	-	9	聂毅翔先生,国籍中国,理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美国风暴通讯咨询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美国罗根斯通资本对冲基金公司交易员,美国期货交易监管委员会助理经济学家,鹏华基金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投资主办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国际业务副总监,天弘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2017年08月担任鹏华沪深港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聂毅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韩焯林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焯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5-31	-	8	韩焯林先生,国籍中国香港,应用商业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麦格理证券高级分析员(亚洲股票策略),富达国际股票研究员(消费行业),南方基金高级研究员(地产和TMT),前海开源基金国际业务部研究副总监和投资经理;2017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沪深港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韩焯林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韩焯林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东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02	2018-05-31	7	胡东健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年06月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沪深港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韩焯林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今年以来,市场上半年经历了大幅波动,恒指和A股主要指数均高开低走。随着近期市场流动性偏紧、人民币贬值担忧、信用风险频出及中美贸易战扩大等多重风险叠加导致A股和港股市场均自二季度出现大幅下跌。A股近半股票累计跌逾20%,领跌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仅餐饮旅游,医药和食品饮料行业取得正收益。恒指在触及33484点的历史新高后辗转倒跌。受美国国债利率升破3%的心理大关影响,加上中美贸易战屡次升级,南下资金在二季度开始净抛售港股,叠加美元转强,拖累港股在二季度开始转升为跌。单计6月份,恒指累跌约5%。综合考虑沪深港股市的估值水平,盈利增速和确定性,我们自6月中旬开始提高港股仓位占比。个股方面,基于对中国股市流动性偏紧,人民币贬值担忧和中美贸易战长期化等宏观因素的考虑,组合里增加了对中国宏观经济关联度较低的公司,以达到分散组合风险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6.32%,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 -13.90%,深证成指涨跌幅为-15.04%,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12.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由于近期市场流动性偏紧、人民币贬值、信用风险频出及中美贸易战扩大等多重风险叠加导致短期市场情绪过于悲观。对于中国经济增长的韧性和潜力我们依然长期看好,特别是符合中国经济结构升级长期方向的行业与优秀公司。面对短期市场情绪的剧烈变化,我们始终认为只有持续稳健的盈利增长才是穿越牛熊周期的重要驱动因素。基金将继续秉持稳健成长的长期投资风格,继续主要投资于并长期持有这些盈利增长稳健且可预见性较强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367,232.32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740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1 月1 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569,207.43	26,450,228.09
结算备付金	4,330,883.25	3,889,111.35
存出保证金	245,415.65	33,39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52,817.92	102,516,256.47
其中:股票投资	106,552,817.92	102,516,256.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1,215.10	-
应收利息	2,988.39	3,249.12
应收股利	19,640.40	-
应收申购款	20,039.02	97,01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852,207.16	132,989,25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41,176.40	15,118,676.82
应付赎回款	288,798.91	3,203,353.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375.98	110,199.80
应付托管费	26,562.68	18,36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164.59	153,144.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008.59	240,184.92
负债合计	5,445,087.15	18,843,92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671,644.38	91,083,632.45
未分配利润	18,735,475.63	23,061,69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07,120.01	114,145,32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52,207.16	132,989,254.1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40元,基金份额总额107,671,644.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784,874.97	9,758,651.82
1.利息收入		57,446.09	570,91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446.09	267,073.1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3,846.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42,083.57	2,982,643.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68,822.88	2,595,223.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6,739.31	387,420.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075.82	3,646,077.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686.69	2,559,011.20
减:二、费用		1,787,669.35	978,462.1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974,096.43	598,387.98
2. 托管费	6.4.8.2.2	162,349.46	99,731.3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42,080.56	196,137.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09,142.90	84,20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2,544.32	8,780,189.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2,544.32	8,780,189.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083,632.45	23,061,695.68	114,145,32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72,544.32	-8,572,54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88,011.93	4,246,324.27	20,834,33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99,278.27	8,906,147.89	45,005,426.16
2.基金赎回款	-19,511,266.34	-4,659,823.62	-24,171,08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671,644.38	18,735,475.63	126,407,120.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927,456.37	-	449,927,45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80,189.70	8,780,189.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772,890.27	-4,105,544.05	-390,878,434.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1,142.24	115,181.87	2,756,324.11
2.基金赎回款	-389,414,032.51	-4,220,725.92	-393,634,75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54,566.10	4,674,645.65	67,829,211.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5号《关于准予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49,713,684.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9,927,456.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3,772.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深港互联网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4,096.43	598,387.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508.81	279,044.3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349.46	99,731.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9,569,207.43	44,682.63	11,094,333.66	132,106.0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552,817.92	80.81
	其中:股票	106,552,817.92	80.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00,090.68	18.1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99,298.56	1.06
9	合计	131,852,207.1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045,691.69	4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978,600.00	3.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93,600.00	6.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07,343.60	6.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425,235.29	58.0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6,082,055.95	4.81
工业	2,368,031.83	1.87
信息技术	17,040,062.72	13.4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637,432.13	6.04
合计	33,127,582.63	26.2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37,000	12,284,472.86	9.72
2	300577	开润股份	277,349	11,432,325.78	9.04
3	300630	普利制药	119,100	8,646,660.00	6.84
4	300047	天源迪科	506,000	7,893,600.00	6.24
5	002851	麦格米特	219,150	6,416,712.00	5.08
6	00173	嘉华国际	1,596,000	6,082,055.95	4.81
7	02669	中海物业	2,415,000	5,293,824.90	4.19
8	002419	天虹股份	341,000	4,978,600.00	3.94
9	03888	金山软件	237,000	4,755,589.86	3.76
10	002838	道恩股份	245,000	4,711,350.00	3.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	和记电讯香港	11,047,578.19	9.68
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0,887,561.49	9.54
3	300577	开润股份	8,759,172.20	7.67
4	000002	万科A	8,452,424.42	7.40
5	00173	嘉华国际	6,320,033.39	5.54
6	300047	天源迪科	6,285,175.00	5.51
7	002851	麦格米特	5,462,274.00	4.79
8	02018	瑞声科技	5,408,653.34	4.74
9	02669	中海物业	5,289,134.92	4.63
10	03888	金山软件	5,134,688.44	4.50
11	002127	南极电商	4,705,098.00	4.12
12	002419	天虹股份	4,506,826.00	3.95
13	600048	保利地产	4,196,654.00	3.68
14	01114	BRILLIANCE CHI	4,195,975.63	3.68
15	00817	中国金茂	4,003,872.89	3.51
16	02869	绿城服务	3,619,785.77	3.17
17	002192	融捷股份	3,438,334.00	3.01
18	002838	道恩股份	3,282,215.00	2.88
19	002648	卫星石化	3,272,435.68	2.87
20	00934	中石化冠德	2,873,536.41	2.52
21	03899	中集安瑞科	2,785,597.01	2.44
22	00027	银河娱乐	2,676,609.19	2.34
23	601229	上海银行	2,606,827.60	2.28
24	300558	贝达药业	2,587,845.54	2.27
25	00700	腾讯控股	2,560,809.34	2.24
26	002475	立讯精密	2,530,552.00	2.22
27	601636	旗滨集团	2,493,243.00	2.18
28	03799	达利食品	2,483,857.63	2.1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	和记电讯香港	17,812,826.51	15.61
2	02018	瑞声科技	10,981,329.35	9.62
3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9,342,724.33	8.18
4	01114	BRILLIANCE CHI	8,269,535.19	7.24
5	02869	绿城服务	7,552,807.72	6.62
6	000002	万科A	5,918,218.68	5.18
7	01093	石药集团	4,734,749.72	4.15
8	002251	步步高	4,642,005.34	4.07
9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4,222,284.60	3.70
10	600048	保利地产	4,188,594.00	3.6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4,112,394.20	3.60
12	01336	新华保险	3,847,014.19	3.37
13	00817	中国金茂	3,661,981.82	3.21
14	603338	浙江鼎力	3,457,507.00	3.03
15	01293	广汇宝信	3,207,760.97	2.81
16	000968	蓝焰控股	3,058,436.30	2.68
17	002222	福晶科技	2,923,195.78	2.56
18	00934	中石化冠德	2,813,760.45	2.47
19	601229	上海银行	2,707,650.00	2.37
20	00027	银河娱乐	2,526,817.25	2.21
21	03799	达利食品	2,444,912.66	2.14
22	300577	开润股份	2,434,047.52	2.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3,329,565.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1,856,256.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5,41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1,215.10
3	应收股利	19,640.40
4	应收利息	2,988.39
5	应收申购款	20,03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9,298.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23	62,490.80	71,549,602.23	66.45	36,122,042.15	33.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75,282.53	1.091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449,927,456.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083,632.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99,278.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11,266.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671,644.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申万宏源	2	168,408,953.98	57.05%	168,407.76	59.44%	-
长江证券	1	57,178,120.33	19.37%	52,106.76	18.39%	-
中金公司	1	18,886,140.86	6.40%	17,211.39	6.07%	-
东兴证券	2	16,909,994.00	5.73%	15,410.19	5.44%	-
华泰证券	2	16,676,549.12	5.65%	15,197.30	5.36%	-
海通证券	1	10,014,138.20	3.39%	9,125.75	3.22%	-
太平洋证券	1	5,950,750.00	2.02%	4,827.89	1.70%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1,161,175.00	0.39%	1,058.18	0.37%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